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6: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赖智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注册资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2月13日